

山东法制报

检察专刊

● 2020年6月10日 星期三 ● 总第7265期 ● 每星期三出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今日八版

省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传达全国两会精神 研究贯彻落实举措

本报讯 在6月2日全国检察机关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续会上，对学习好、研究好、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作出部署后，6月4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对相关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强调。

陈勇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强化统筹，务求实效。要细化责任分工，深入调查研究，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抓实抓细、抓到位。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严格查摆问题、切实补齐短板，推动各项检察工作不断取得新进步。

刘超

150余万元赔付款执行到位了

德州：检察监督化解三年疑案 当事双方隔空“握手言合”

“多亏了检察官帮我们解决了难题，如果不及早解决，对我们公司影响很大。这下再也不用想这个案子了，集中精力复工复产。”近日，在德州市检察院检察官一个多月的辛勤努力下，一场历时三年多的保险赔偿纠纷终于有了定论，当事双方隔空“握手言和”。禹城天成物流公司经理倪天成难掩感激之情，压在心底的一块石头总算落了地。

一场事故带来三年官司

禹城天成物流公司与德州某国有保险公司曾是长期合作伙伴，且一直合作愉快，该物流公司多次在这家保险公司为其运输业务投保，也曾数次获得该保险公司理赔。

2016年11月29日，该物流公司像往常一样为其承运的一单履带吊主机(价值1024万元)运输业务投保。12月3日，物流公司司机李某在驾车运输途中发生单方事故，造成承运的履带式吊车主机损坏，损失上百万元。事故发生后，物流公司与保险公司就理赔事宜，多次协商未果。保险公司认为天成物流公司在雪天路滑的情况下让司机出车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并且投保时间过于巧合，表示存在骗保嫌疑，因此拒绝理赔。无奈之下天成物流公司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因保险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150余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天成物流公司运输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协议规定，该损

失是其自己过错造成的，判决保险公司不承担责任。物流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查认为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真实有效，双方应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不应适用过错原则，据此判决保险公司赔付天成物流公司保险金150余万元。面对判决，保险公司不服遂向省法院申请再审。省法院审查认为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为有效合同，保险公司申请再审理由不成立，2019年7月，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保险公司仍然不服法院裁判，于2019年底向德州市检察院申请监督。此时，距事发已经三年有余。

检察监督，找准案件关键症结

因为该案系保险合同纠纷，专业性较强，数额较大，且一二审判决完全相反，这给承办该案的德州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李书坤和检察官助理翟玉娟带来不小的挑战。

联系不到物流公司成了他们意想不到的第一个“拦路虎”。“因被申请人天成物流公司在外地，我们通过邮政寄送的告知对方办案人情况的通知书被退回，显示该地址无此公司，电话也无人接听。”翟玉娟说。

承办检察官又通过联系保险公司、卷宗中找线索等方式，也未能取得联系。无奈之下，翟玉娟抱着试试看的想法，在网上搜索天成物流公司以及该案的律师、律所所在的信息，通过一一排查，最终和律师于某取得了联系。

为规范公正办好该案，两名办案人认真学习了相关保险业务知识，并查阅了省内外大量的相关案例，对一审二审案卷材料逐字逐句进行细致审查。经充分分析案情后，对该案有了初步的判断。“申请方保险公司监督申请书近万字，我逐条进行审查，并就每一条与申请方律师进行沟通，指出他认识上存在的误区，并辅以案例进行说明。经过反复、详细地释法说理，终于使保险公司从内心接受了应该支付赔付款的判决。”翟玉娟说。

经认真审查，办案检察官认为该案事实清楚，法律适用准确，至此，案件似乎可以告一段落了。但保险公司的赔付款是否正确呢？因为之前双方的焦点都在是否应当承担保险责任上，而忽视了对保险数额的确定。最终，虽然保险公司对保险数额有异议，但没有证据支持，150余万元(包括维修费111万元、抢救费31万元、运费8万元)赔付款已经执行到位。

办案检察官在审查中发现，终审法院计算保险赔付款时将抢救费及运费两部分重复计算，导致赔付款金额计算有误，有失公允。物流公司能否退回已经到账的几十万元保险赔付款呢？

创新形式，引导双方“隔空”言合

案件经过两次审判，企业双方积怨已久，面对两次不同的判决结果，双方也是各执一词。虽然150余万保险赔偿金已经执行

完毕，但天成物流公司为斗气，又对保险公司延迟赔付产生的27万元利息另案起诉，当事双方心存芥蒂，互不信任，使接下来的办案进程难上加难。

办案检察官经审查认为，该案已经历时三年多，如果再次启动监督程序，程序周期长，既不利于化解矛盾，更不利于疫情防控期间双方企业发展。

疫情防控期间，办案检察官创新工作方式，通过电话、微信引导涉案双方“隔空”协商沟通，使双方当事人分清利弊，对自身诉求形成正确合理的认识。经过多次释法解疑和思想疏导，检察官逐步摸清了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平衡点和给付能力底线，不断缩小双方分歧。

3月19日，在承办检察官李书坤、检察官助理翟玉娟的不懈努力下，天成物流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促成达成和解协议，即天成物流公司退还保险金30万元，同时撤回对某保险公司的起诉，并当场履行完毕，一场历时三年多的纠纷，终于隔空“握手言和”，既节约了司法资源，挽回了国有企业损失，同时在疫情特殊时期，减少了民营企业诉求，保障了企业全力复工复产。

“民事案件纠纷进入诉讼程序，分歧是在所难免的，关键是如何弥补缺陷，民事检察是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法律职能，息诉和解是民事检察监督的重要延伸，在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和构建和谐社会背景下有着重要意义。”德州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李书坤说。

高忠祥

威海：

司法办案回应社会关切

本报讯 6月2日，威海市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业务态势分析会，总结今年以来全市检察业务情况、梳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围绕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保障“六稳”“六保”任务落实等问题，认真谋划下步举措。

威海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锡友在总结点评讲话中强调，全市检察机关要牢固树立数据意识。两级院班子成员、中层以上部门负责人对分管的工作、承担的任务等要始终保持高度清醒，正确认识在全省、全市业务评价中的位次。市检察院案管办要加快落实向社会公布检察机关办案数据制度，真正让数据发声、用数据说话。

要牢固树立全局意识。进一步查缺补漏，列明清单，明确下一步工作主要方向和重点。要突出抓好惩治犯罪、常态化疫情防控、服务民营经济、生态环保、弱势群体权益维护、促进社会治理等重点工作，用司法办案回应大局发展需求。

要牢固树立争先意识。始终咬定目标不放松，对照全年工作安排尤其是当前存在的短板，拉出清单、倒排工期、销号管理，把争先的劲头转化为实干的成效，确保各项检察工作在全省范围内争先进、争优秀。

要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全面落实以“案件-比”为核心的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严格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司法公信。要完善全市两级检察院“一体化”办案模式，探索建立完善重大刑事案件一体化办理机制，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一体化办理机制，案件质量管理一体化机制，把“一体化”的理念贯彻到执法办案的各个环节，使市级院和基层院之间、各业务部门之间形成执法办案合力。

戚检宣

近日，由淄博市检察院支持抗诉的肖某等6人涉嫌票据诈骗、伪造金融票证、骗取贷款案，经法院重审后，最终全部采纳检察机关的意见，再审判处肖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万元。

案件的成功改判，得益于淄博市检察院转变审判监督理念，推行生效判决两级院同步审查、抗诉说理等卓有成效的工作。近年来，淄博市检察院积极构建以客观公正的新时代刑事审判监督理念为引领，以刑事抗诉为核心、以检察建议为重点、以纠正意见为补充的多元分层刑事审判监督格局。2019年以来共针对刑事审判活动提出抗诉29件、检察建议394件、纠正意见166件，抗诉采纳率达88%，刑事审判监督工作连年走在全省前列。

个案纠偏：抗诉坚持客观公正理念

作为全省检察机关全面强化法律监督试点单位，2019年以来，淄博市检察院针对抗而不抗重、重追诉轻保护等问题，成立了刑事抗诉工作组，把分布在相关部门的刑事抗诉力量优化整合，相继建立职务犯罪案件一审判决两级院同步审查等工作机制。

2019年9月，淄博市检察院在审理一起非法行医案中发现，鉴定意见证实死者自身心、肺基础病变程度较重，被告人用药物为被害人死亡起到一定促进作用。而根据相关法律解释，非法行医行为并非造成就诊人死亡的直接主要原因，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在三年以下量

刑。案件提起抗诉后，该院检察长魏玉民就该案列席市法院审委会，发表了内容翔实的监督意见，被审委会委员一致采纳。最终，被告人由有期徒刑四年改判为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这是淄博市检察院以客观公正立场推进抗诉的又一起成功案例。

为实现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化常态化，淄博市检察院主动起草并与法院会签了《关于建立检察长列席审委会衔接机制的暂行办法》。2019年以来，5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抗诉案件由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发表的监督意见全部被采纳。

类案监督：检察建议助力审判规范

“2019年以来对44件53人的性侵类犯罪提起公诉，法院全部作出有罪判决，量刑建议采纳率达98%。”4月24日，在全国人大代表王君调研检察工作时，淄博市检察院的汇报中提到了这样一组数字。检法两院就依法严格规范办理性侵案件形成高度共识，其背后的推动力来自

淄博市检察院的一份检察建议书。

2018年8月，被告人因在咖啡馆隔间使用暴力、威胁手段强奸未成年人，被张店区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11月，张店区法院以强奸罪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被告人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后，以无罪罪过、自愿认罪、积极赔偿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等为由，请求对其适用缓刑。2019年1月，淄博市法院改判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在有了新的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的情况下，再次以同样理由判处缓刑明显不当，而且违反了“对于强奸未成年人的成年犯罪分子判处刑罚时，一般不适用缓刑”的相关规定。基于上述考虑，该检察院决定对法院判决提请抗诉。

“抗诉注重的是个案纠偏，而检察建议注重类案规范。能否通过两种方式双管齐下，达到刚性抗诉兜底保障、柔性建议督促规范的效果。”案件提交检委会审议后，淄博市检察院检察长魏玉民提出采取“抗诉+检察建议”并用的监督方式，在提请省检察院抗诉的同时，通过检察建议

规范法院类案的审理。3月28日，淄博市法院经再审查撤销二审判决的量刑部分，改判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

精准分类：纠正意见瞄准司法瑕疵

“你们不仅解开了我心中的疙瘩，而且让我看到了司法部门的严谨态度，我对这个处理结果非常满意，以后不再到处申诉了。”2019年5月28日，申诉人刘某又一次来到淄博市检察院检察服务热线大厅，不过这次他是专程来向控申检察官李桂华道谢的。

2014年6月，刘某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淄博市桓台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宣判后，刘某未提出上诉。然而，从2016年起，刘某认为在其申请复核事故认定书、重新进行司法鉴定期间法院就作出判决，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充分，先后向县市级法院提出申诉，要求重审并改判其无罪。在申诉申请先后被驳回后，刘某又向淄博市检察院提出申诉。



法治信访入人心

6月9日，平阴县检察院开展“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新时代检察宣传周活动，并邀请12名县人大代表参加活动。其间，代表们参观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数字检务中心等场所，充分肯定该院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民生民利方面取得的成效，并就进一步方便群众信访、拓展司法救助案件线索来源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图为该院代理检察长杜晓涛(左三)向代表们通报今年以来检察工作情况。黄莹 徐庆民 摄

济南：启动新时代检察宣传周，对群众信访7日内“应回尽回”

群众信访答复复率100%

本报讯 6月8日，济南市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启动“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新时代检察宣传周活动。记者从会上获悉，2019年3月至今，济南检察机关共收到群众来访3584件，接受群众来信1665件，所有信访事项全部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应回尽回”“能回尽回”；对其中符合受理条件的1542件信访案件依法导入法律程序，并全部办结答复。一年来，济南检察机关重复信访比率明显下降，初信初访办理质效和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济南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韩秉林介绍，自开展“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以来，济南检察机关将其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提升信访工作领导小组规格，由检察长任组长，协调各部门之间信访事项的衔接，杜绝推诿扯皮现象。济南市检察院先后出台了《济南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官轮值办理群众来信工作有关规定》《济南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官轮值办理群众来信工作有关规定》《济南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官轮值办理群众来信工作有关规定》等配套规定，确保群众信访一系列环节有规可依、有效衔接，为系统解决群众信访难题、化解信访矛盾提供了制度保障。针对群众信访数量多、时间紧、要求严的特点，立足内部挖潜，构建员额检察官轮值办案制度，采取“专人负责、员额检察官全员参与”模式，明确责任分工，提升信访件接收、流转、办理、回复效率。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为信访群众提供一站式检察服务，通过信访系统2.0对接接收的每一信访事项全部录入，确保案件有迹可查，实现了信访案件办理流程化、规范化、法治化。探索建立横向沟通、纵向联系的信访办理机制，对转交其他部门即将到期需要回复的信访案件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出预警信息，协调有关部门及时做好回复工作；对转交基层检察院的信访事项，随时调度办理进度，形成上下一体化办案模式，切实提高信访案件的质效，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检察产品。

郭延申 庞玥

烟台：

召开首次开放式检委会

本报讯 近日，烟台市检察院召开首次开放式检委会，邀请山东工商学院董书萍教授列席。会议由该院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邵汝卿主持，16位检委会委员参加。

邵汝卿检察长表示，通过开放式检委会，可以使社会各界更好地了解、参与、监督检察工作；同时积极借助外脑，提升检委会决策的专业化水平，提升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会议审议了市院第三检察部提交的《关于办理涉民营企业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的规定(试行)》和研究室提交的第一季度典型案例两个议题。审议程序结束后，董书萍教授从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作用、回应社会公众关切以及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角度，围绕议题内容发表了意见建议，同时表示通过列席市院检委会，对检委会的职能作用有了更明确的认识，感受到检察权运行的公开、民主，体现了检察机关主动接受监督的良好工作作风。

常洪波 孙佳

本版编辑 冯欣好

淄博市检察院构建多元分层刑事审判监督格局

效果更实、更优